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一方申請交付仲裁申請書

案件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	受理人姓名：	
當事人	稱謂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手機或電話號碼
	申請人			
	代表人			
	代理人			
	相對人			
仲裁方式之說明	<p>本局已依據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2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一方申請交付仲裁者，僅得以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之方式進行仲裁。</p> <p>二、得請求仲裁委員說明其身分及資格。</p> <p>三、得請求本局提出仲裁委員名冊，供其閱覽。</p> <p>四、依第一款選定仲裁方式後，屆期末選定仲裁委員者，本局得代為指定。</p> <p>※上述說明本人已瞭解，申請人簽名確認：</p>		申請人確認本局已說明左列事項，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6條所定之仲裁方式。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調解未成立記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工會依章程決議仲裁申請之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經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機關核可之證明文件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委任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：_____			
爭議發生時間：				
爭議要點（事實及發生經過）：				
檢附證據名稱：證據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證據2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證據3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證據4				

請求仲裁事項：（可複選）

恢復僱傭關係

工資

請求金額：

資遣費

請求金額：

退休金

請求金額：

職業災害補償

請求金額：

其他

請求仲裁內容：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代表人：

簽章

代理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0條規定，申請人、相對人及代理人、請求仲裁事項應填寫清楚。  
二、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請裝訂成冊  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7條規定，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所作成之仲裁判斷，視為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；當事人一方為工會時，視為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。

※開會地點有以下2處，請申請人自行選擇：

永華市政中心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8樓）TEL：(06)298-3073

民治市政中心（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7樓）TEL：(06)632-0310